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報告書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報告書

教育部 公鑿: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教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設立許可事項變更、人事管理、業務運作情形、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基金會捐助財產之動用、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規遵循及其他事項等,業經本會計師依據教育部之認定標準執行完竣。本次查訪工作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教育部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就教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之特定項目,實地訪視基金會人員,與就其所提供書面資料予以查核,藉以輔助其財務管理運作健全。

第一段所述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查核發現之事實與建議事項,請參閱附件一,查核發現之事實及處理意見彙總表請參閱附件二。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且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對第一段所述項目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保證。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供教育部及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查核發現之事實與建議事項

一、查核項目表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查核年度:110年度(110.1.1-12.31)
設立許可日期81年6月30日設立許可文號	台(81)社字第 基 金 會 34980 號 代 碼 00354
設 立 捐 助 財 產 總 額 25,000,000 元 1 1 0 年 底 法院登記財產總 額	25,000,000 元 電 話 04-2422-5777
主 事 務 所 地 址台中市南區學府路79號11樓之日	主事務所地址■是□否符合捐助章程
有 設 分 事 務 所 者 1. 報部同意設立依據: 2. 地址:	
目前董事會屆次第10屆董事 111年7月1日至任期 114年6月30(3年)	
是否置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 ☐ 有 設 置 監 察 ■ 有 設 置 相 當 之 人) ■ 無 設 置 人 ☐ 無 設 置	 監察人 人數未逾董 事人數1/3 一未符合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 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一)設立許可事項	
1. 基金會捐助章程擬議變更時,是否辦理變更許可;並 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 不適用 未有捐助章程 變更。
2. 基金會董事(含董事長)或監察人有變更時,是否辦理 變更許可,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木有董事(含董 不適用 事長)變更。
3. 基金會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 總額變更許可,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4.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 1 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	
達 1 千萬元以上者,已制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 報教育部備查。	. 符合
5.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 1 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千萬以上者,已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符合
(二)人事管理	
1. 基金會是否訂定人事制度。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符合
2. 基金會董事長或執行長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8條相關規定。	
3. 基金會行政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教育部主 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8條相關規定。	符合
4. 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教育 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7條相關規 定。	
5. 基金會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 再任之情形。	不適用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 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6. 基金會董監事會議召開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		
7. 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派任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		
8. 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是否達三分之一。	符合		
(三)業務運作情形			
1.110 年度工作報告填寫之活動地點是否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符合		
2. 基金會是否有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 勸募行為,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不適用	未對外公開募 款。	
3. 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 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 第2款主動公開。		•	
3-1 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	未符合	部分捐贈未開立收據。	接受捐贈財物 時,建請按收款日期開立收據。
3-2 基金會所開立之收據,是否事前即予連續編號。	符合		
3-3 基金會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 存。	符合		
3-4 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未符合	捐贈收據日期 與登錄帳載日 期不相符。	接受捐贈財物開立收據之日期建請與帳載相符。
3-5 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主動公開。	符合		
3-6 確認基金會 109 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主動公開 方式。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 重製或複製。			
4. 基金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 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符合		
5.基金會辦理獎助或捐贈,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 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不適用	未辦理獎助或 捐贈。	
5-1 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5-2 是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5-3 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 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5-3-1 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對			
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			
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 10%。			
5-3-2 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除外之情			
形:			
□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 捐助財產。			
□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教育部公告一定金額:			
當年度 1,000 萬 1,000 萬~ 5,000 萬			
支出 (以下) 5,000 萬 (以上) 一定金額 □100 萬 □500 萬 □1,000 萬			
□其他經教育部許可之情形。			
□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			
實施教育之機構)之獎助或捐贈(法務部 108			
年 3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803500650 號函釋,			
並非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之適用範圍) 6. 財團法人對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			
分配賸餘之行為。	符合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			
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情形。			
1-1 基金會基金(法院登記財產)之動用、以基金填補		無財產之處分	
短絀、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依照財團	不適用	或設定負擔。	
法人法第45條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1-2 基金會基金(法院登記財產)之動用、以基金填補 短絀、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依照財團		無財產之處分	
法人法第 45 條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	不適用	或設定負擔。	
是否報教育部許可後為之。			
2. 基金會之收入,除零用金、週轉金外,是否均存入金	符合		
融機構。	10 B		h) h) h m - m - l -
			建請將提取存
3. 基金會提用存款時,是否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		法人表示大、小	
與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出納人員於取款條上共	未符合		用田小門八貝 保管,以健全
同簽名或蓋章。		保管蓋章。	並落實內部控
			制。
4. 基金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			
規定運用。		ى ما ماد دخر	
4-1 存放金融機構。	符合	定 期 存 款 21,150,000 元。	
	•	-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 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4-2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		除購置不動產	
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	不適用	外,基金均存放	
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於金融機構。	
		土地及建築物	
4-3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符合	成本 3,850,000	
		元。	
4-4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		除購置不動產	
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	不適用	外,基金均存放	
之受益憑證。		於金融機構。	
4-5 基金會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是否於		除購置不動產	
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且對單一公	不適用	外,基金均存放	
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 5%。		於金融機構。	
4-6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	4	除購置不動產	
投資。符合教育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本於安	1 不 補 用	外,基金均存放	
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		於金融機構。	
目及額度公告」。			
4-7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		除購置不動產	
達基金總額 1/2 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	不適用	外,基金均存放	
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於金融機構。	
5. 基金會之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科目,是否	不適用	無相關之科目。	
未發現異常變動。			
(五)基金會捐助財產之動用	▶ `		
1.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財團法	不適用	未動用捐助財	
人法第19條第4項規定之一為限。		產。	
2. 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4項動用捐助財產,致	不適用	未動用捐助財	
捐助財產未達教育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產。	
3. 基金會資金,無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	符合		
人或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4. 基金會前 3 年(108-110)年度受捐贈之財產、基金孳息			
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總額,用於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			
之支出總額達 60%。			
4-1 108 年度:收入 <u>389, 510</u> 元,支出 <u>496, 225</u> 元,支	符合		
出占收入 127 %			
4-2 109 年度:收入 <u>396, 238</u> 元,支出 <u>440, 040</u> 元,支	符合		
出占收入			
4-3 110 年度:收入 <u>506, 895</u> 元,支出 <u>452, 152</u> 元,支 出占收入 <u>89</u> %	符合		
(六)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			
1. 基金會會計基礎,是否採權責發生制。	符合		
2. 基金會會計憑證及帳簿。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 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2-1 是否備有記帳憑證(分類: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轉帳傳票;轉帳傳票,得視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	*	部分交易(如定 期存款到期轉 存)未編製記帳 憑證。	人會計處理及
2-2 記帳憑證由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但記帳憑證由董事 長授權執行長、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者,不在此限。	符合	記帳憑證(傳票)未經董事 長、執行長與該 等職務之人簽 名或蓋章。	建請依「全國 性教育財團法 人會計處理及 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第28條 規定辦理。
2-3 記帳憑證是否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 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 日、張數及號數,妥善保管。	符合	•	
2-4 是否設置序時帳簿(分類:普通序時帳簿,如日記 簿或分錄簿等屬之;特種序時帳簿,如現金簿、 銷貨簿、進貨簿等屬之) 2-5 是否設置分類帳簿(分類:總分類帳簿、明細分類	符合		
帳簿)。 3. 會計憑證之保管。	符合 		
3-1 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自年度決算報教育部備 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10年。但有關未結會計 事項者,不在此限。	符合		
3-2 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年度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5年。	符合		
4. 基金會會計事務有會計人員辦理。		委託廉風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辦理。	
(七)財務管理			
1.基金會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符合		
2. 基金會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 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	符合		
3. 基金會預(決)算書是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符合		
4. 基金會是否訂定會計制度?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 第1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符合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 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5. 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總額與負債、基金餘絀總額是否平 衡。	符合	資產 負債表之產 負債 無不 上 產 與 院 於 存 定 期 存 定 期 存 。	準備金應與財 產清冊經法院
6. 淨值變動表、收支營運表勾稽是否相符(即本期餘絀相 等)。	符合	收支營運表之 活動費用 於管理費用項 下。	活動費用應列 示於活動費用 項下。
7. 是否取得合法憑證,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符合		
8. 是否已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申報。	符合		
9. 基金會是否提列準備基金。	不適用	未提列準備基金。	
9-1 符合決算無短絀,提列各該年度收入總額 20%。	,		
9-2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是否專戶儲存。			
9-3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其動支是否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			
10. 基金會是否有附屬作業組織。	不適用	未有附屬作業 組織。	
10-1 依其他法令設立之附屬作業組織。(敘明所依法令)			
10-2 教育法人之附屬作業組織,平日單獨設帳、獨立 作業。			
10-3 年度終了時,附屬作業組織年度餘絀應列歸教育 法人收支統籌運用,不得另編年度預算及決算。			
(八)績效評估			
1. 基金會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符合		
2. 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符合		
3. 基金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452, 152/452, 1 52=100%	
4. 基金會業務外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無業務外費用。	
5. 基金會當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60%以上。	符合	452, 152/506, 8 95=89%	
6. 基金會受贈收入占收入總額之比例如何。		240, 328/452, 1 52=47%	
7. 基金會當年度經常性收入,是否可以支應經常性支出。	符合	本 期 餘 絀 54,743元。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 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九)法規遵循			
1. 基金會是否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依財團法人 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符合		
2. 基金會捐助章程是否載明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每屆 不得逾4年,期滿得連任。	符合		
3. 基金會捐助章程是否載明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 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			
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4.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將其當年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 備查。	符合		
5. 基金會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 風險國家或地區。	符合		
6.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將其前一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 機關備查。	符合		
7.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將其前一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送請 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	符合		
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8.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規定辦理資訊 公開。	符合		
(十)其他事項			
1.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 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 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 業。			
2.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 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所 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 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 財產上之價值。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 屬)			
3.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符合		
4.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是否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 報告中詳實揭露。	不適用	財產總額或當 年度收入總額 未達規定標準。	
5. 董事、監察人均無給職。	符合		
6. 董事長係專職。	不適用	董事長非專職。	
7. 董事長專職者,是否有給職。並經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董事長非專職。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 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8. 董事、監察人是否受領出席費、車馬費等。			
(受領額度:2,000 元/次、支領依據:軍公教人員兼	符合		
職費支給表)			
9. 董事、監察人受領之出席費、車馬費等非為勞務對價,			
無形式上以領受出席費、車馬費方式,實質上變相支	符合		
領酬勞。			
10. 是否設有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不適用	未設有執行長。	
10-1□是,職稱 □否。			
10-2 該職務是否有支領薪資。			
□是,金額 □否。			
10-3 是否訂有相關支給辦法。□是 □否			
11. 是否有財團法人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			
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	符合		
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			
12. 是否有財團法人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			
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	符合	~	
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			

二、綜合結論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基金會以創造幼兒教育良性發展環境,提昇幼教品質護益幼苗成長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1. 研究發展幼兒教育學理及教材教法。
- 2. 研究有關幼教法令規章及提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管道。
- 3. 協助培養幼兒教育人才。
- 4. 輔導幼兒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 5. 製作發行幼兒教育有關書刊及教學媒體。
- 6. 促進幼兒教育有關人員各項制度之建立。
- 7. 推展幼兒特殊教育。
- 8. 承辦各級政府委辦各項活動。
- 9. 推展兩岸暨國際幼兒教育學術交流。
- 10. 推動友善親子設施之普及化。
- 11. 關懷幼教領域之弱勢團體。
- 12. 配合政府托育公共化政策,承辦相關托育機構。
- 13. 提昇準公共幼兒園之教保品質。
- 14. 其他有關推動幼兒教育之發展事項。

(二)發現之事實

- 1. 基金會部分捐贈未開立收據。
- 2. 基金會捐贈收據日期與登錄帳載日期不相符。
- 3. 基金會表示大、小章均由董事長保管蓋章。
- 4. 基金會部分交易(如定期存款到期轉存)未編製記帳憑證。
- 5. 基金會記帳憑證(傳票)未經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簽名或蓋章。
- 6. 基金會資產負債表之準備金與財產清冊經法院登記之定期存款金額不相符。
- 7. 基金會收支營運表之活動費用列示於管理費用項下。

(三)建議事項

- 1. 接受捐贈財物時,建請按收款日期開立收據。
- 2. 基金會接受捐贈財物開立收據之日期建請與帳載相符。
- 3. 建請將提取存款大、小章分開由不同人員保管,以健全並落實內部控制。
- 4. 建請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辦理。
- 5. 建請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8條規定辦理。
- 6. 建請基金會編製財產清冊時,應將資產負債表之準備金(定期存款)填載於財產清 冊經法院登記之定期存款。
- 7. 建請基金會將活動費用列示於活動費用項下。

附件二:查核發現之事實及處理意見彙總表

		處理意見	
查核項目	發現之事實		基金會回應
		(包括建議、改進及糾正)	
(三)業務運	基金會部分捐贈未開立收	接受捐贈財物時,建請按	
作情形	據。	收款日期開立收據。	
(三)業務運	基金會捐贈收據日期與登	基金會接受捐贈財物開	
作情形	錄帳載日期不相符。	立收據之日期建請與帳	
		載相符。	
(四)財產保	基金會表示大、小章均由	建請將提取存款大、小章	
管運用	董事長保管蓋章。	分開由不同人員保管,以	
情形		健全並落實內部控制。	
(六)會計帳	基金會部分交易(如定期	建請依「全國性教育財團	
簿及憑	存款到期轉存)未編製記	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	
證保存	帳憑證。	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	
		定辨理。	
(六)會計帳	基金會記帳憑證(傳票)未	建請依「全國性教育財團	
簿及憑	經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	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	~
證保存	職務之人簽名或蓋章。	告編製準則」第28條規	
		定辨理。	
(七)財務管	基金會資產負債表之準備	建請基金會編製財產清	
理	金與財產清冊經法院登記	册時,應將資產負債表之	
	之定期存款金額不相符。	準備金(定期存款)填載	
		於財產清冊經法院登記	
		之定期存款。	
(七)財務管	基金會收支營運表之活動	建請基金會將活動費用	
理	費用列示於管理費用項	列示於活動費用項下。	
	下。		
(七)財務管	之定期存款金額不相符。 基金會收支營運表之活動 費用列示於管理費用項	準備金(定期存款)填載 於財產清冊經法院登記 之定期存款。 建請基金會將活動費用	